# XX镇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：2024-07-31

*XX镇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一、行动目标针对火灾隐患高危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、中小学校、城乡结合部、“九小场所”、门店房、出租屋等不托底区域、高风险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，坚持执法查处与整顿规范相结合、集中整治与长效建设相结合，确保...*

XX镇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一、行动目标

针对火灾隐患高危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、中小学校、城乡结合部、“九小场所”、门店房、出租屋等不托底区域、高风险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，坚持执法查处与整顿规范相结合、集中整治与长效建设相结合，确保消防安全形势平稳。

二、行动重点

1.在禁止使用易燃、可燃装修材料的场所使用易燃、可燃装修材料的；

2.建筑消防设施、器材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出现故障、损坏或被遮挡、覆盖，影响正常使用的；

3.在疏散楼梯间违规给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的；

4.堵塞、占用消防生命通道的，影响人员逃生、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工作的；

5.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、数量和宽度及应急照明装置的设置场所、位置、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；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缺少、损坏、失效和标识错误或被遮挡、覆盖的；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，以及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；防排烟不符合要求的；

6.商住楼营业部分与住宅部分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；

7.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区域（包括集体住宿的学生、幼儿、老人、病员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）的外窗及集体住宿房间的外窗安装金属护栏或封堵，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；

8.公共娱乐场所留人住宿的（值班人员除外）；

9.建筑物及其周围违法乱搭乱建违章建筑，影响人员逃生、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工作的；

10.加强对工业企业、古村落、古民居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力度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4年12月中旬至2024年3月中旬，为期100天。

（一）全面部署阶段（12月中旬至12月底）

成立以镇党委副书记XX任组长，XX派出所、综合执法队、民政所、文化站、卫健办、应急办、各村（居）、镇直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XX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村（居）及有关单位要迅速行动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并结合实际，明确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和工作要求，强力推进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集中排查阶段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8日）

各村（居）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，明确责任、细化措施，采取集中行动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分析问题、推进落实。

（三）全面整治阶段（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3月1日）

各村（居）及有关单位要对前期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，通过排查摸清底数，建立底数台账、责任清单、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。重点攻坚，全面整治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阶段（2024年3月上旬）

各村（居）及有关单位要对专项行动进行汇总分析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巩固成果。健全完善提升火灾防控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部署，落实责任。

各村（居）及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人命关天、责任如山，事故可防、事在人为，有责必尽、执法必严”的工作理念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，以及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周密部署、细化措施，定期分析、研判和调度，切实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摆上重要日程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依法除患。

强化标准化管理，派出所、文化站、民政所、卫健办、供电公司、应急办、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直办单位等部门负责牵头督导检查行业单位消防安全；派出所牵头负责督导检查“九小场所”、农贸市场、商超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，对违法违章建筑占道经营、堵塞消防车通道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清理，对未经规划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违章建筑，依法实施查处，对未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违法建筑进行清查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依法予以限期整改或者强制拆除；文化站牵头负责督导检查幼儿园（托儿所）、寄宿制学校和旅游景区；民政所牵头负责督导检查敬老院；卫健办牵头负责督导检查医院住院部、门诊楼，村卫生室；供电公司负责对供电设施、线路及电气设备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对一些陈旧老化的电气线路，督促产权人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时进行改造、更换，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硬质塑料管保护，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，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，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、违规拉线接电等存在危害人身和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，及时跟踪整改落实；仍不整改的，依法处罚，对违法投入使用的违章既有建筑，依照法定条件、程序中止供电）；各村（居）负责督导检查辖区内古村、古祠及人员密集公共场所；其他部门牵头负责督导检查本行业领域内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夯实基础，强化宣传。

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，要深化基层消防组织实体运行，加速志愿消防队组建，加大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夯实社会火灾防控的基层基础。要强化宣传方式和宣传力度，推广典型经验，曝光一批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场所；要将火灾案例、消防常识、自救知识等，依托多种宣传媒介和载体，通过教育培训、媒体宣传、疏散演练等方式，加强常态化宣传和针对性教育，注重日常养成，引导群众从思想上重视消防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，严肃追责。

镇政府采取日常督导、阶段验收、定期通报的常态化督导考评模式，对各村(居)、有关单位、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工作推诿、进度缓慢的村(居)、单位和企业，一律实行倒查问责;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消极应付的，一律对相关排查人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;对在阶段验收中排名末位的，一律约谈主要负责人，情况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，做到问责前移。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影响火灾事故，特别是亡人火灾事故的，一律严肃追责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